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 9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高树华、刘彦斌、姬胜利、高晓东、陈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曹德英、王凤山、王佐林、王建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我们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根据上述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确定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

三、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3,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9.88%。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房

王佐林

曹德英

王凤山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